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事务中心(上海市杨
浦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
2026 年照明环境提升项目（第二次）
310110000260511109333-10352423-1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事务中心(上海市杨浦区教育督
导评估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3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67
第八章 采购需求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照明环境提升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14 11: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511109333-10352423-1（项目内部编号：1639-267126130285）
2. 项目名称：2026 年照明环境提升项目（第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111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元）：包 1-1110000.00 元
6. 需求简介：为 2026 年照明环境提升项目，采购灯具一批，预算金额 111 万元，超过预算予以否决。
7.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配送安装工作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文件时间

1. 获取时间：2026-07-24 至 2026-07-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可发邮件，咨询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获取要求：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14 11: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2026-08-14 11:3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填写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统一签收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无需通知签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3. 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如有问题请咨询网站客服。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邮编：200060

联系人：杭粼韵、朱莹

电话：021-32557568，021-32557563

电子邮箱：hly@shbid.com（电话未接可发邮件）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事务中心（上海市杨浦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

地址：长岭路 50 号

联系人：杨莉

电话：021-651311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事务中心(上海市杨浦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6 年照明环境提升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511109333-10352423-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67126130285）

项目内容：为 2026 年照明环境提升项目，采购灯具一批，预算金额 111 万元，超过预算予以否决。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邮编：200060

联系人：杭粼韵、朱莹

电话：021-32557568，021-32557563

电子邮箱：hly@shbid.com(电话未接可发邮件)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事务中心(上海市杨浦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

地址：长岭路 50 号

联系人：杨莉

电话：021-65131177

三、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招标有关事项

1. 专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2. 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5.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6. 投标样品：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演示：不进行演示
8. 投标截止时间：2026-08-14 11:30:00
9.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0. 开标时间： 2026-08-14 11:30:00
11.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
12. 中标候选人数量：3
13. 供应商中标包件数量上限：
14. 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
15. 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 20%的价格评审优惠。
16. 项目（**不允许**）分包。
17. 项目不得转包。

五、保证金缴纳方式

1. 若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请查看以下内容：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注意：在银行转账附言中需注明“1639-267126130285 保证金”

2. 若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署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

六、其它事项

1. 中标服务费：使用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付款。

中标服务费=Σ 区间金额×费率（累进制）

区间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工程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部分	1.1%	0.8%	0.7%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0.01%	0.01%

2. 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账号：316638-03002790962

注意：在银行转账附言中需注明“1639-267126130285 中标服务费”

七、说明

1. 供应商填写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统一签收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无需通知签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如有问题请咨询网站客服。

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3. 本项目所有相关的采购活动均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

2. 保密义务

- 2.1.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权利人获取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

3. 定义

- 3.1. “采购项目”系指本采购文件所述的采购项目。
- 3.2.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事务中心(上海市杨浦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
-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 3.4.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4. 语言及计量单位

- 4.1. 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的正文，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公司名称、人名或专用名称等特殊字词外，以非中文表述的信函和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文件中其余部分另有规定的除外。
- 4.2.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格的供应商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要求。
- 5.2. 《采购文件》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存在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6.2. 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果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6.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 供应商费用

7.1. 不论中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递交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保证金。

7.3.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其他事项。

8. 投标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8.2. 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 (5)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9. 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 询问与质疑

1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邮寄和当面询问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政采云平台记录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10.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10.6. 质疑函应形成书面材料，可采用多种形式递交，如邮寄、邮件、当面递送等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七章。

10.7. 招标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0.8.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1.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行为等。

11.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视为投标无效，项目中标的将撤销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12. 其他

12.1. 本《供应商须知》的通用条款若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和《评审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和《评审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或询问联系招标人。

二、采购文件

13. 采购文件构成

13.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评审程序

(5) 合同参考格式

(6)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 质疑受理

(8) 项目需求

1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3.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4.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提出，按照本须知第七条要求询问招标人。

14.2. 招标人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更改，将会通过公告的形式发布修改内容，并通知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14.3. 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14.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更正公告与更正公告之间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4.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其他组织发布的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14.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踏勘现场

15.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并提前联系招标人。

1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5.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5.4.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将在事后形成书面踏勘记录。踏勘记录以外的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供应商据此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投标文件所应包含的具体内容，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和第八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供应商不得自行删改。

17. 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有关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其中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时间开始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9. 投标文件编订与签署

1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投标文件的正文字体参考要求为宋体、小四号字体，字体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

19.3. 在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当清晰且完整；投标文件中盖章和签章的地方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上传文件中含有盖章的页面应为原件彩色扫描。

19.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均应在改动之处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9.6. 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时请注意下列事项：

(1) 项目评审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当行文规范，用词准确，前后统一，内容完整，图片清晰。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原则上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货物类项目的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和保修等一切有关费用。服务类项目的报价应当为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全部义务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并视为**无效投标**。

20.3.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20.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文件所列明的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采购文件要求，减少项目内容，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5.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0.6.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内容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采购人将拒绝一切形式的额外支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1. 商务投标文件

21.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业绩一览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相关资料
- (9)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招标项目不适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2)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投标函

-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如果对投标函的内容有疑问或异议，可以询问招标人。
- 22.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填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23. 开标一览表

- 2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货物类项目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和质量保证期等报价相关内容，服务类项目说明其提供服务的内容，价格和服务期限等报价相关内容。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上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 2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查阅供应商报价内容，各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将在开标时公开。
- 23.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视为**无效投标**。
- 23.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明细表，详细说明其报价的包含（组成）内容。

24. 资格条件响应表与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4.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资格条件响应表》与《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4.2. 《资格条件响应表》与《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具体检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资格条件响应表》与《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24.3. 《资格条件响应表》与《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具体内容表述一致。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相关材料不足以证明供应商满足资格要求或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投标无效**。

25.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2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内容根据第四章《评分细则》制定。

25.2.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

26. 其他相关文件

26.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提供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和与合格供应商条件相关文件等内容。

26.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技术投标文件

27.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1) 项目需求偏离情况

(2) 参数或方案详细说明

27.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八章《项目需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项目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7.3. 参数或方案详细说明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8. 投标文件密封与递交

28.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办理。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后，可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招标人签收。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在采购云平台上统一签收投标文件。

28.2. 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在封口的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供应商公章；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采购文件中注明的投递地址。纸质文件应与采购云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相同，内容由不相同的地方则以采购云平台上的投标文件为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递交纸质版。

28.3. 招标人将拒收任何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递。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情况，尽早上传提交投标文件，避免在邻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因网络延迟造成投标失败的请联系平台客服。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如果招标人已签收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招标人撤销签收。

四、开标

30. 开标会议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并公布所有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数量不满3家的项目将作流标处理。

3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要求参加并操作开标会议。开标过程包括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和报价确认等环节,每个环节时长为45分钟。若供应商在签到和解密环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人将通知该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报价确认环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人视其为同意报价。

30.3. 报价公布后,参与开标会议的供应商逐一确认自身投标报价。供应商对报价有异议应当及时提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网上确认《开标记录表》的视为已确认内容。

五、评标

31. 评审会议

31.1.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将召开评审会议并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第四章《评审程序》,逐一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范围仅为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

32.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5人(含)以上的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撰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33.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阶段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不满3家的,项目作流标处理。

33.2.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的，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

3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不满 3 家的，项目不再继续评标，作流标处理。

34.2.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3.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5. 评标办法

35.1.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评标办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中最低报价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在同一包件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确定，采购文件未规定的则随机抽取确定供应商，其他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3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在同一包件下投标的，视为同一供应商，经综合评分选择其中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有中标资格，其余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3. 非单一产品采购，由招标人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供应商认定按上述两款处理。

37.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

37.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说明或答复。

38.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当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更正。

38.5.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9.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9.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9.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9.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0. 评审的有关要求

4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40.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拒绝响应。

4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六、定标

41. 确认中标人

41.1.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4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且提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根据评审结果排名情况确定新的中标人。

42. 中标结果公示

4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在采购云平台上公开发布中标公告。

42.2. 中标公告公示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招标失败

43.1. 由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满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满 3 家，或评标委员为认为招标存在重大问题等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形发生，招标人都将在采购云平台发布相关的招标失败公告。

44. 投标文件的处理

44.1. 所有参与开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将作为档案保存，招标人均不退回。

七、授予合同

45. 履约保证金

45.1. 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6. 合同授予

46.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

47. 签订合同

47.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4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7.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其他

48. 采购云平台咨询

48.1. 有关采购云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采购云平台的客服，招标人操作界面与供应商操作界面不同，无法正确回复。

第三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施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

一、评审程序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招标人在开标后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后，将进入评标程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首先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后，评标委员会再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最终推选出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的，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有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三、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成员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评分。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响应表》的实质性要求。确定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进入评标打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无效投标。

(四)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先的规则进行修正。

(五)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六）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资格条件响应表

2026 年照明环境提升项目（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2	自定义	信用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项目级
3	自定义	资质证书	无	项目级
4	自定义	企业信息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体	非联合体。	项目级
6	自定义	其他	不满足文件中其他有关无效投标的条款	项目级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026 年照明环境提升项目（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授权委托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项目级
2	投标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4	交货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配送安装工作。	项目级
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8 年。	项目级
6	付款条件	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条件。	项目级
7	验收及售后要求	接受项目验收和售后要求。	项目级
8	“★” 要求	符合需求中所有 ★ 要求。	项目级
9	其他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其他有关无效投标的条款。	项目级

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照明环境提升项目（第二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a.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30 分 b.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基本参数（客观分）	0~10	★号条款为重要指标，不满足作为无效标。 第六章采购需求“7.1-7.3”中，一般技术条款一条负偏离扣 1 分。超过 10 条负偏离予以否决。
产品主要性能（客观分）	0~2	1、所投产品（教室灯和黑板灯）提供节能证书（需体现所投产品型号），全部提供得 2 分，缺一产品不得分。
产品主要性能（客观分）	0~1	2、所投产品（教室灯和黑板灯）显色指数：$R_a \geq 95$，$R_9 \geq 95$，得 1 分，缺一产品不得分。备注：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有可实时查询真伪并下载报告的二维码）。
产品主要性能（客观分）	0~1	3、所投产品（教室灯和黑板灯）灯具效能：教室灯效能 $\geq 95lm/W$，黑板灯效能 $\geq 95lm/W$，得 1 分。备注：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标志

		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有可实时查询真伪并下载报告的二维码）。
产品主要性能（客观分）	0~1	4、所投产品（教室灯和黑板灯）声称寿命同时满足：声称寿命 $\geq 50000\text{h}$ ，得 1 分。备注：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有可实时查询真伪并下载报告的二维码）。
产品主要性能（客观分）	0~1	5、所投产品（教室灯和黑板灯）色容差：色容差 ≤ 2 ，得 1 分。备注：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有可实时查询真伪并下载报告的二维码）。
教室光环境指标（客观分）	0~2	教室环境指标达到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2 分（提供现场实测报告），不满足则不得分。
综合实力（客观分）	0~3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照明灯具类或 LED 灯具类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认证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安装能力（客观分）	0~2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或灯具安装专业资质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履行能力（客观分）	0~5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8年及以上原厂授权和8年及以上售后服务承诺书，全部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产品灯具样品（主观分）	0~2	1、灯具表面应平整、无凹陷、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的，得0-2分。
投标产品灯具样品（主观分）	0~5	2、灯具材质牢固、外形美观、工艺、配件等进行打分，安全性高、耐用性强得4-5分；安全性欠缺、耐用性一般得2-3分；安全性较差、耐用性较差得0-1分。
图纸设计：灯具布置图（主观分）	0~7	依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灯具布置图进行打分： 应至少包含：平面图、侧视图、灯具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7分；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3-4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1-2分，不提供不得分。
图纸设计：模拟计算资料、建模效果图（主观分）	0~7	依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模拟计算资料、建模效果图进行打分： 应至少包含：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单灯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各灯具的安装位置坐标值、照明功率密度（实际效能值）、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

		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统一眩光指数（UGR）、建模效果图(包含：教室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7 分；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3-4 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安装过程中的安装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安装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保障性、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方案欠缺得 3-4 分；方案粗糙得 0-2 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2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投标时投标人须至少提供该业绩项目采购合同有效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主观分）	0~3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验收方案，方案针对性、保障性和操作性强得 2-3 分；方案一般，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售后服务（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产

		品质量保障、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及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能力、应急响应、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比较。 方案详细、合理、体系完善、措施可靠得 4-5 分；方案详细度、合理性、完善性、可靠性尚可得 2-3 分；方案不全粗糙得 0-1 分。
政策分（客观分）	0~5	所投产品（教室灯和黑板灯）提供环保证书（需体现所投产品型号），提供 1 个产品得 1 分；提供 2 个产品得 3 分；提供全部产品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

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验收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详见第 23 条）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但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的付款资料。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保期为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廉政条款

19.1 双方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对方支付个人费用。

（2）拒绝安排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或商业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信息、串通投标等。

（4）甲方应规范履职，不得故意刁难乙方或设置不合理的条件；乙方应确保服务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

（5）甲方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资料信息。

19.2 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其不良行为上报，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同类项目的采购活动。

19.3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履行本廉政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对方存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2) 本廉政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廉政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规定执行。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一、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审查响应表
- (5)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2)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业绩说明（含《类似项目一览表》、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内容等文件）
- (15) 项目有关内容（含营业执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 技术部分组成（根据项目需求自行调整）：

- (1) 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 (2) 项目人员明细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 (3) ★要求索引表
- (4) ▲要求索引表
- (5) 设备清单
- (6) 参数功能偏离表
- (7)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 (8) 其他与项目有关技术性资料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 文件说明

1.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清晰的扫描文件，文件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 (2)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质证书等）**必须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所有证明材料及有供应商落款处（如投标函、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相关资质证书、制造商授权及其他声明文件等）应清晰地加盖公章。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放弃，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包件：（包件号），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完全知晓本项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报价会议开始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我方就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2026 年照明环境提升项目（第二次）包 1

项目名称	是否提交样品	样品是否需要退回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报价总价（元）”指每一包件汇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可以精确到分。
- （2）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投标报价明细表（表格可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可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尽可能细化报价明细表以体现报价的合理性。
- (3) 报价包含的所有内容都应在此表中体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资格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审查项目（根据资格审查响应表填写）	是否满足	详细内容所对应页码	备注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表。

页码应以证明材料的页面下标页码为准，严格对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填写）	是否满足	详细内容所对应页码	备注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办法中的符合性审查表。

页码应以证明材料的页面下标页码为准，严格对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评分项目（根据评分细则填写）	详细内容所对应页码	备注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办法中的评分表。

页码应以证明材料的页面下标页码为准，严格对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报价、谈判、解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时间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和期限内所从事的一切合法行为及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若投标事项全由法定代表人执行，可无需提供授权书。

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行业划分根据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填写。

（2）投标设备中含有大型企业的产品时无需按照此声明函内容填写，可直接填写“投标设备含有大型企业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3）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名称）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导致无法按规定给予其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地址：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4. 联系地址：
5. 联系电话：
6. 成立日期：
7. 在职人数：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

1. 财务数据年度：
2. 注册资金：
3. 资产总额：
4. 负债总额：
5. 营业收入：
6. 营业利润：
7. 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情况：

1. 有效的资质证书或荣誉证书：
2. 近三年内收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
- 2、本企业在营业期间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声明如下：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2）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3）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4）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1.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

2.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甲方单位	合同内容概述	合同金额	页码	进行中/已完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联系方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项目人员明细表（附人员身份证及证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姓名		项目岗位		
学历		从事本类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提供相应证 书)				
参与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职务	备注
1				
2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要求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页码
1.			

说明：

若项目无★要求，供应商无需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要求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页码
2.			

说明：

若项目无▲要求，供应商无需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说明：

若项目无设备要求，供应商无需提供。
供应商亦可填写在项目中拟投入使用的设备。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名称	参数功能要求	实际参数功能	有无偏离（偏离部分显著标明）
1.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彦俊

联系电话：32557506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二、 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包件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有有效的签章。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驳回：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附相关资料)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截止日期）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第八章 采购需求

一、概述

项目名称：2026 年照明环境提升项目

建设学校：同济大学附属新江湾城实验学校/上海市杨浦区新跃幼稚园/上海财经大学附属杨浦新江湾城幼儿园/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幼儿园（分部）

灯具数量：LED 教室灯 675 套；LED 教室灯（嵌入式方灯）1217 套；LED 黑板灯：336 套；。

二、设备制造商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提供所有中小企业设备制造商的声明函。仅所有货物制造商都为中小微企业才可享受相应政策扶持。投标货物中存在大型企业制造商提供的货物，则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交付要求

1. 交付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配送安装工作。

2. 交付地点：

同济大学附属新江湾城实验学校/上海市杨浦区新跃幼稚园/上海财经大学附属杨浦新江湾城幼儿园/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幼儿园（分部）。

3. 其他：★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8 年。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经审价部门审核后，甲方按审定价支付尾款。

五、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合理的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和优秀的专业能力。未经采购人允许，项目负责人不得私自更换。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执行要求

- GB 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 GB 7793 《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T 5700 《照明测量方法》
- GB 7000.1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
- DB31/T 539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

以上规范和标准应以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

七、项目要求及采购清单

7.1 LED 教室灯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CCC 认证	固定式 LED 灯具，提供 LED 教室灯灯具的 3C 认证证书和含关键元器件清单及灯具照片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投标灯具应与 3C 认证证书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产品的型号和外观结构均一致。）
2	基本要求	1. 灯具长 1200mm*宽 300mm（±10%）； 2. 灯具壳体主体边框材料为金属材质； 3. 灯具壳体背板主体为金属材质； 4. 灯具出光口采用含 PC 材质的多层防眩面板； 5. 配 2 根刚性吊杆，壁厚≥1.0mm，能容纳灯具导线，材料为金属铝材质； （提供设备样品）
3	LED 灯珠	灯具 LED 灯珠颗粒数不少于 80 颗（提供 3C 认证证书）
4	防护等级	灯具应采用全封闭式结构，防护等级≥IP40（提供 3C 认证证书）
5	LED 灯珠铝基板	直下式教室灯具壳体内 LED 铝基板条数量不少于 3 条（提供 3C 认证证书）
6	额定功率	36W±4W（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7	功率因数	≥0.95（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8	灯具效能	≥90lm/W（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9	光通量	总光通量≥3000lm（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0	光源色温	5000K±300K（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1	显色指数	Ra≥90，R9≥90（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2	色容差	SDCM≤3（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3	光束角	为保证灯具防眩光效果及最佳的课桌面照度、照度均匀度，应满足：C0-C180 光束角为 80 度±5 度，C90-C270 光束角为 80 度±5 度（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4	光生物危害	蓝光评估危害等级应为 RG0（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5	频闪和闪烁	光频闪的危害应为“无显著影响”（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6	灯具寿命	用 GB/T33721 标准的测试方法进行验证，灯具寿命应≥30000h（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7	防眩结构	为保证防眩光效果和灯具使用寿命，采用多层结构的防眩光面板，且其中至少包含 PC 材质；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报告中有层数、材质、光学性能检测结果）

说明：

- 1. 以上表格中备注为“提供 3C 认证证书”的条目，应提供 LED 教室灯的 CCC 认证证书及含关键元器件清单及灯具照片的完整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 2. 以上表格中备注为“提供设备检测报告”的条目，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有可实时查询真伪并下载报告的二维码）。
- 3. 以上表格中序号 6-15 项技术参数应同时在一份 LED 教室灯完整性能检测报告中体现。
- 4. 以上表格中序号 17 的设备检测报告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有可实时查询真伪并下载报告的二维码）。

7.2 LED 教室灯（嵌入式方灯）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CCC 认证	嵌入式 LED 灯具，提供 LED 教室灯（嵌入式）灯具的 3C 认证证书和含关键元器件清单及灯具照片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投标灯具应与 3C 认证证书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产品的型号和外观结构均一致。）

2	基本要求	1. 灯具长 600mm*宽 600mm ($\pm 10\%$); 2. 灯具壳体主体边框材料为金属材质; 3. 灯具壳体背板主体为金属材质; 4. 灯具出光口采用含 PC 材质的多层防眩面板; 5. 配 2 根刚性吊杆, 壁厚 $\geq 1.0\text{mm}$, 能容纳灯具导线, 材料为金属铝材质; (提供设备样品)
3	LED 灯珠	灯具 LED 灯珠颗粒数不少于 80 颗 (提供 3C 认证证书)
4	防护等级	灯具应采用全封闭式结构, 防护等级 $\geq \text{IP40}$ (提供 3C 认证证书)
5	LED 灯珠铝基板	直下式教室灯具壳体内 LED 铝基板条数量不少于 3 条 (提供 3C 认证证书)
6	额定功率	36W $\pm 4\text{W}$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7	功率因数	≥ 0.95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8	灯具效能	$\geq 90\text{lm/W}$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9	光通量	总光通量 $\geq 3000\text{lm}$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0	光源色温	5000K $\pm 300\text{K}$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1	显色指数	Ra ≥ 90 , R9 ≥ 90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2	色容差	SDCM ≤ 3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3	光束角	为保证灯具防眩光效果及最佳的课桌面照度、照度均匀度, 应满足: C0-C180 光束角为 80 度 ± 5 度, C90-C270 光束角为 80 度 ± 5 度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4	光生物危害	蓝光评估危害等级应为 RG0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5	频闪和闪烁	光频闪的危害应为“无显著影响”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6	灯具寿命	用 GB/T33721 标准的测试方法进行验证, 灯具寿命应 $\geq 30000\text{h}$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7	防眩结构	为保证防眩光效果和灯具使用寿命, 采用多层结构的防眩光面板, 且其中至少包含 PC 材质: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报告中有层数、材质、光学性能检测结果)

说明:

1. 以上表格中备注为“提供 3C 认证证书”的条目, 应提供 LED 教室灯 (嵌入式) 的 CCC 认证证书及含关键元器件清单及灯具照片的完整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2. 以上表格中备注为“提供设备检测报告”的条目, 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封面有可实时查询真伪并下载报告的二维码)。
3. 以上表格中序号 6-15 项技术参数应同时在一份 LED 教室灯 (嵌入式) 完整性能检测报告中体现。
4. 以上表格中序号 17 的设备检测报告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封面有可实时查询真伪并下载报告的二维码)。

7.3 LED 黑板灯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CCC 认证	固定式 LED 灯具, 提供 LED 黑板灯灯具的 3C 认证证书和含关键元器件清单及灯具照片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投标灯具应与 3C 认证证书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产品的型号和外观结构均一致。)
2	基本要求	1. 灯具长 1200mm*宽 90mm ($\pm 10\%$); 2. 灯具壳体主体材料为金属材质; 3. 出光口具有防眩光片降低黑板灯炫光; 4. 配 2 根刚性伸缩吊杆, 壁厚 $\geq 1.0\text{mm}$, 能容纳灯具导线, 材料为金属铝材质; (提供设备样品)
3	LED 灯珠	灯具 LED 灯珠颗粒数不少于 200 颗 (提供 3C 认证证书)
4	防护等级	灯具应采用全封闭式结构, 防护等级 $\geq \text{IP40}$ (提供 3C 认证证书)
5	额定功率	36W $\pm 4\text{W}$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6	功率因数	≥ 0.95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7	灯具效能	$\geq 80\text{lm/W}$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8	光通量	总光通量 $\geq 2800\text{lm}$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9	光源色温	$5000\text{K}\pm 300\text{K}$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0	显色指数	$R_a\geq 90$, $R_9\geq 90$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1	色容差	$\text{SDCM}\leq 3$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2	光束角	为保证灯具防眩光效果及最佳的黑板面照度、照度均匀度，应满足： C0-C180 光束角为 $80^\circ\pm 5^\circ$ ， C90-C270 光束角为 $30^\circ\pm 5^\circ$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3	光生物危害	蓝光评估危害等级应为 RG0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4	频闪和闪烁	光频闪的危害应为“无显著影响”（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15	灯具寿命	用 GB/T33721 标准的测试方法进行验证，灯具寿命应 $\geq 30000\text{h}$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

说明：

1. 以上表格中备注为“提供 3C 认证证书”的条目，应提供 LED 黑板灯的 CCC 认证证书及含关键元器件清单及灯具照片的完整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2. 以上表格中备注为“提供设备检测报告”的条目，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有可实时查询真伪并下载报告的二维码）。
3. 以上表格中序号 5-14 项技术参数应同时在一份 LED 黑板灯完整性能检测报告中体现。

7.4★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灯具相关检测报告中的灯具型号、灯具照片、关键元器件型号等应与灯具样品、灯具 CCC 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中的一致。
2. 设备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应为制造商。

7.5 图纸提供要求：

投标人需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图纸提供灯具布置图、模拟计算资料、建模效果图。（见附件）

照明质量要求符合 DB31/T 539-2020《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中表 1“中小学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照明标准值”和表 2“幼儿园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照明标准值”。

普通教室房型-9.1x7.2



DIALux

设计者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普通教室房型-9.1x7.2 / 平面图



设计者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专用教室房型-11.7x7.8 / 平面图



7.6 样品提供要求:

投标人提供样品：需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样品字样。

递交时间：2026-08-14 11:00:00 至 11:30:00

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0 楼第 8 会议室

★样品需与投标产品相一致，否则投标将予以否决。

八、教室照明改造技术要求

中小学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的照明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中小学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照明标准值

房间或场所	维持平均照度值 (lx)	眩光值 (UGR)	显色指数 (Ra)	参考平面 及其高度	照度均匀度	维持垂直照度 (lx)
普通教室、专 用教室、公共 教学用房等	≥300	≤16	≥80	课桌面	≥0.7	- / ≥200
美术教室	≥500	≤16	≥90	作业面	≥0.7	≥200
实验室	≥500	≤16	≥80	实验桌面	≥0.7	≥200

书写板	-	-	≥80	书写板面	≥0.8	≥500
a. 本标准维护系数应达到0.8。 b. 垂直照度是指面向书写板方向的垂直照度。 c. 在无法确定参考平面的情况下，采用0.75高度作为参考平面高度。 d. 若由于安装投影等原因导致书写板均匀度无法满足0.8，则至少应不低于0.7。						

幼儿园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的照明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幼儿园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照明标准值

房间或场所	维持平均照度值 (lx)	眩光值 (UGR)	显色指数 (Ra)	参考平面 及其高度	照度均匀度	维持垂直照度 (lx)
活动室	≥300	≤16	≥80	地面	≥0.7	-
专用教室（除 美术教室外）	≥300	≤16	≥80	0.5m水平面	≥0.7	-
美术教室	≥500	≤16	≥90	0.5m水平面	≥0.7	≥200
多功能活动室	≥300	≤16	≥80	地面	≥0.7	-
本标准维护系数应达到0.8。						

其他要求：

1. 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应执行《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DB31/539）规定，使教室照明功率密度值（LPD）：≤1.8W/m²/100lx（不包括LED黑板灯）。
2. 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和悬挂高度必须满足照度均匀度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标准。灯具悬挂高度距离距桌面不应低于1700mm。
3. 教室灯具不得采用裸灯。
4. 开启投影仪显示用途时，由人工照明在多媒体垂直面产生的照度不应高于50lx。
5. 须提供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改造教室照明质量检测报告（使用本次投标灯具产品）予以佐证满足上述所有照明改造技术要求。
6. 投标人需提供学校教室专业光学照明设计方案（例如：采用DIALux设计工具仿真设计完整模拟方案），方案至少包括平面图、侧视图、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灯具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灯具安装位置、照明功率密度、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统一眩光指数、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等。（灯具型号、配光曲线必须与灯具检测报告一致；模拟计算（照明功率密度、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统一眩光指数等）结果必须满足：DB31/T 539-2020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要求）

九、安装施工内容

9.1、施工方案

中标人测量各校教室尺寸并使用专业dialux软件进行照度计算设计，根据照度计算书的安装位置更换教室灯和黑板灯。

对原有教室灯和黑板灯进行拆除，更换符合改造要求的教室灯和黑板灯。

黑板灯具和教室灯具应各自独立电源开关，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开关更换原教室灯具的旧开关。

9.2、施工技术要求

9.2.1、原灯具处理

包含普通教室中原有黑板灯和教室灯的拆除。

拆除的灯具应完好交学校留存。

9.2.2、灯具安装

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教室层高或吊顶距地面垂直高度低于2.45 m除外）。当教室有吊扇时，灯具出光面不宜高于吊扇叶片高度。

教室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因教室大梁（或横梁、吊顶主辅龙骨）、吊扇等位置影响或局限，教室灯具排列其长轴可以平行于黑板面布置，但应符合统一眩光值 $UGR \leq 16$ 的要求。

新装灯具不得利用原有灯具的固定装置，需重新在教室顶安装固定装置。每盏灯应有两个吊杆，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应有两个固定螺栓进行固定，单个固定螺栓的直径不应小于6mm。在顶部实心处的固定应使用膨胀螺栓，在顶部空心处的固定应使用飞机膨胀螺栓。固定支架钢板厚度不小于1mm。灯具吊杆与楼板固定处应有装饰罩，并用螺丝固定。

固定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5倍恒定均布载荷进行强试验，持续时间不小于15min。在灯具安装完毕后，对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用垂直向下100N的力进行强试验，不应有移动、松动、摇晃等现象。

教室顶棚与灯具连接必须采用金属吊杆连接固定，吊杆与教室顶棚的固定方式应保证灯具在受外力产生纵向或横向摆动时，不影响其安装的牢固度。不得采用链条、钢丝或其他柔性方法连接。灯具安装后不得有明显歪斜、高低现象发生。

可调节投射角度的黑板灯满足黑板照明要求的调节装置设定位置，并能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并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教室灯具改造应注意与教室风扇等设施的兼容性，以保证各自的使用效果，教室灯具原则上应安装在风扇之下，以保证风扇转动时不影响照明效果。

9.2.3、线路施工

（1）电源线

黑板灯和教室灯需要移动原有固定位置或者新添灯具数量的，需要重新铺设所需电源线。施工时应从原电源引出处更换足够长度的灯头电源线到灯具安装位置。电源线两端与电源和灯具导线的连接必须用接线端子，接线端子不可悬空吊挂，应用螺丝进行固定。电源线除接线板及设备连接处外，连线中间要求无接头，导线绝缘保护良好，两电源线连接时导线连接应紧密、牢固，接头的电阻值不应大于相同长度导线的电阻值；两电源线接头的绝缘强度应与非连接处的绝缘强度相同。电源线置于吊杆中，不得缠绕于吊杆或悬空裸露在外。吊杆两端应有绝缘护套管保护。

（2）线槽

墙面、顶面新铺电源线应放入阻燃PVC线槽内，槽内所有敷设线缆最大截面积之和不大于线槽截面的40%。线槽连接处要使用连接配件，槽体连接处应严密平整、无缝隙。

线槽敷设应紧贴建筑物表面，线槽敷设走线横平竖直，槽沿经过建筑物表面进行固定。转弯与接缝处须有附

件固定点，线槽每单段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单段超过1米长时，平均每米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固定采用膨胀螺丝或木楔子方式，禁止使用双面胶方式固定。

（3）分路控制

每个黑板灯具应由单独开关回路控制。

黑板灯不能与教室灯使用同一电源线和控制开关，教室改造时如黑板灯电源线与教室灯电源线未分开的，应重新铺设黑板灯的电源线和线槽；如黑板灯与教室灯控制开关未分开的，应加装（或调整）控制开关，最终能实现黑板灯与教室灯分路控制。

（4）通电试运行

灯具安装完毕后应通电试运行。检查灯具内光源运行是否正常，黑板灯投射方向及角度是否正确，灯具运行完好率应达到100%。

十、安装施工内容

验收标准：

安装后投标人应提供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包含全部改造（新建）教室，每个教室光环境检测项目不少于教室维持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且每个学校中普通教室和专用教室各有一间做全项目检测，检测项目至少为：教室维持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UGR、照明功率密度、色温和显色指数（Ra 和 R9）。所有测试结果应满足上海市 DB31/T 539-2020《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和 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的相应要求。且教室维持平均照度和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数值不低于投标文件中设计参数的 90%，实测功率密度不能超过设计值。（幼儿园按照专用教室和其他功能教室各抽一间）

委托国家级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参数进行检测，投标文件中相关技术参数不得低于上海市 DB31/T 539-2020《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和 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测试结果中的功率不能超过投标文件数值的 110%，光通量不能低于 90%，相关色温±200K，显色指数不能比投标文件低 5（或者 7）个数值。

本次灯光检测分为两次检测。

第一次：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在产品送达交货时买卖双方代表将在交货地点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检。每个包件中随机抽取教室灯和黑板灯各 1 盏委托国家级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测标准为：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参数进行检测，投标文件中相关技术参数不得低于上海市 DB31/T 539-2020《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质量标准。测试结果中灯功率不能超过投标文件数值的 110%，光通量不能低于 90%，相关色温±200K，显色指数不能比投标文件低 5 个数值。如有数量不足或外观破损或技术参数不符等问题，投标人应及时整改、处理后，再重新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出。待检测合格后进行现场调试、安装。如再次抽检仍不合格，按合同额的 20% 予以扣罚。

第二次：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安装调试后，最终甲方委托国家级资质第三方进行教室光环境检测验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书写板照度及均匀度、眩光值 UGR、

照明功率密度、色温和显色指数等。检测范围：每校抽检 1 间普通教室和 1 间专用教室。如抽检不合格，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同时整改后重新抽检。如再次抽检仍不合格，按合同额的 20%予以扣罚。

十一、 售后服务：

- 1) ★整体免费质保期限 $\geq$ 八年。
- 2) 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 8 年的原厂授权和 8 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产品交付后在不增加新项目的条件下，中标方须承诺根据用户的要求在使用的便捷性及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及时修改、完善， 对设备负责终身维护。
- 4) 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承诺 7 $\times$ 24 小时服务，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排除故障。
- 5) 7 $\times$ 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通过热线电话向业主方提供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
- 6)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负责包修、包换，并免费更换零部件及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产品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原产新品。
- 7) 对用户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现场培训（包括操作演示、讲解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注意事项等），以便客户能正确合理地使用和维护产品。具体培训时间、人员及地点由客户确定。
- 8) 保修期后，产品更换配件，只收取成本费，不收其他费用，产品安装后，为客户建立档案，实行质量跟踪服务。每季度电话回访一次，每半年上门维护一次。